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45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編印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8日府衛心字第1100122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，歡迎參考運用，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/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心理及口腔健康司/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
(<https://reurl.cc/L0RpYy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